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為 108 年度 撤緩 539 字第 57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ABDOU BACAR YASSER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撤緩字第 53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撤銷緩起訴書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洪嘉儀，(07)2161468 轉 3350。

書記官 為股書記官洪嘉儀

